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越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朱志国

填 表 人：杨永霞

建设单位：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58659279

传真：025-58659279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化工园乙烯路
266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乙烯路 266 号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蒸汽裂解装置区				
主要工程内容	在蒸汽裂解装置区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总建筑面积为 101.75 m ² ，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51.7 m ²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5 m ²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的润滑油站拆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94%
实际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7.06%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d>时段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时段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时段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BCC）装置区原有润滑油站与控制室的间距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表 5.2.1 条—装置控制室与丙类物品仓库间距不小于 15m 的要求，同时该装置没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不了装置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存储需求。因此，企业投资 170 万元在该装置区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本项目建成后原有的润滑油站拆除，本项目无产品生产。2021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0 日建成调试，2022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的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内容	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	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	无变化
	建筑尺寸	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均为单层排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90m ² ，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45m ² （9.0m*5.0m），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45m ² （9.0m*5.0m）。	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均为门式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1.75 m ² ，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51.7 m ²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5 m ² 。	原环评中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均为单层排架结构，实际为门式钢架结构，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大
	结构	润滑油站为全封闭结构，下部为 1.2 米高的砖混坎墙，上部为双层压型复合彩钢板墙体。一般固废堆场为半封闭结构，下部为 1.2 米高的砖混坎墙，上部是 2.6 米高的镀锌钢丝网，再上部为单层彩钢板墙体。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HDPE 防渗膜。门窗具有保温节能性能。	润滑油站为全封闭结构，下部为 1.2 米高的砖混坎墙，上部为双层压型复合彩钢板墙体。一般固废堆场为半封闭结构，下部为 1.2 米高的砖混坎墙，上部是 2.6 米高的镀锌钢丝网，再上部为单层彩钢板墙体。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门窗具有保温节能性能。	地面原环评中采用 HDPE 防渗膜，实际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地面防渗	润滑油站的地面为防渗漏地面。	润滑油站的地面为防渗漏地面。	无变化

	泄漏收集系统: 边沟、积液槽	润滑油站内储存桶下设有储漏盘, 储漏盘的容积不小于储存桶的容积, 同时润滑油站内设有 0.8 米(长)×0.8 米(宽)×0.6 米(深)的泄漏液体收集池, 润滑油站四周设有坡向液体收集池的泄漏液体导流槽, 导流槽的宽度 100mm, 深度不小于 100mm。	润滑油站内储存桶下设有储漏盘, 储漏盘的容积不小于储存桶的容积, 同时润滑油站内设有 0.8 米(长)×0.8 米(宽)×0.6 米(深)的泄漏液体收集池, 润滑油站四周设有坡向液体收集池的泄漏液体导流槽, 导流槽的宽度 150mm, 深度不小于 100mm。	导流槽的宽度实际比环评中大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给水	正常工况下不涉及用水, 消防给水依托现有	正常工况下不涉及用水, 消防给水依托现有	无变化
	排水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变化
	供电	0.37 万 kwh/a	0.13 万 kwh/a	用电量比环评中小
	照明设计	4 具防爆 LED 灯	4 具防爆 LED 灯	无变化
	防雷接地设计	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	在现有二类防雷建筑物保护范围内	无变化
	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 2 台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防爆型) LD3000EN, 且在疏散走道门口处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LD-2000ED (隔爆型)、室外设置 LD1001EN 型的声光报警器	设置 2 台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防爆型) LD3000EN, 且在疏散走道门口处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LD-2000ED (隔爆型)	实际未在室外设置 LD1001EN 型的声光报警器
	供气	不需要工厂风和仪表风	不需要工厂风和仪表风	无变化
	通风系统	润滑油站设置一台防爆边墙排风机	润滑油站设置一台防爆边墙排风机	无变化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润滑油站	建筑面积 45m ² , 主要储存润滑油, 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2 吨(少于 2200 升)	建筑面积 51.7m ² , 主要储存润滑油, 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2 吨(少于 2200 升)	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大, 储存内容和最大储存量无变化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45m ² , 主要储存蒸汽裂解(BCC)装置区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 存储量约 3 吨左右	建筑面积 50.05m ² , 主要储存蒸汽裂解(BCC)装置区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 存储量约 3 吨左右	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大, 储存内容和最大储存量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 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选取低噪声设备, 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无变化
	固废	不新增员工, 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 无固体废物产生	不新增员工, 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 无固体废物产生	无变化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润滑油站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照情况见表 2-3，一般固废堆场无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参数	实际参数	环评数量 (个)	实际建设 数量(个)	变化量
1	排风机	风量：1500m ³ /h， 风压：50pa 功率 0.37KW，防 爆等级 IIBT4	风量：1500m ³ /h， 风压：80pa 功率 0.12KW，防 爆等级 IIBT4	1	1	实际风压 比环评中 大，实际功 率比环评 中小，实际 数量与环 评中一致
2	磷酸铵盐灭 火器	MF/ABC8x2	MF/ABC8	2	4	数据比环 评中多 2 个
3	手动报警按 钮	LD-2000ED (隔爆型)	LD-2000ED (隔爆型)	1	1	无变化
4	声光报警器	LD1001EN	/	1	0	实际未设 置声光报 警器
5	点型光电感 烟探测器	LD3000EN (防爆型)	LD3000EN (防爆型)	2	2	无变化
6	防爆配电箱	包含 3 个回路：1 个排风扇回路+1 个照明回路+1 个 备用	包含 3 个回路：1 个排风扇回路+1 个照明回路+1 个 备用	1	1	无变化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设一座润滑油站和一座一般固废堆场，不涉及原辅材料。

2.4 贮存物料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物料贮存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表 2-4 项目贮存物料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	贮存物质	最大储 量 (t)	相态	包装规格	堆货 方式	储存 条件
润滑油站	润滑油	2	液体	桶装，最大储存桶 的容积为 200 升	堆桶	常温 常压
一般固废 堆场	①金属类：未污染的垫片、铁 丝、铝皮、金属管、螺栓、金 属构件、铁皮、金属壳等；② 非金属类：未污染的纸箱、抹 布、塑料、保温棉、木块、防 火涂层、杂草等。	3	固体	散装	堆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润滑油站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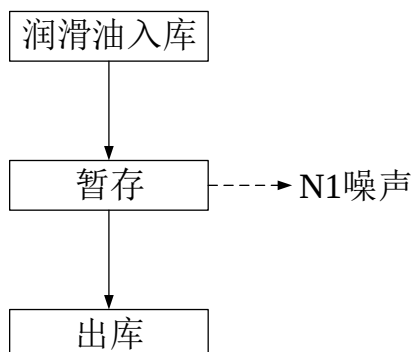


图 2-1 润滑油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密闭桶装润滑油由汽车运送至润滑油站暂存，使用时用厂区叉车转运至蒸汽裂解装置区拆封使用，润滑油从进库、储存到出库期间，全程保持密封包装。

润滑油站安装排风机进行通风，暂存过程中产生 N1 噪声。

(2) 一般固废堆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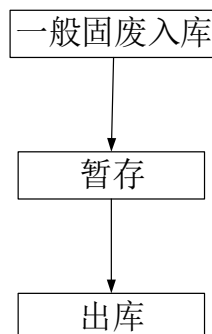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固废堆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蒸汽裂解（BCC）装置区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厂区叉车散装运送至一般固废间暂存，暂存后出库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由物质回收单位车辆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润滑油站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无固体废物产生。

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170-001-49，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

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710 号培训招待所一单元 6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清运、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因此，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可行。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1 年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320100-2021-002H，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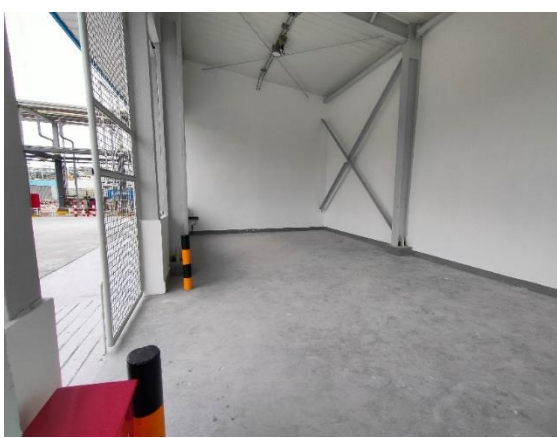
润滑油站外部



润滑油站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外部



一般固废堆场内部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一座润滑油站和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4.9%，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1.2%，储存能力增大均不超过 30%；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产品生产，无原辅材料，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	否

9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防渗材料变化，原环评中采用 HDPE 防渗膜，实际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般固废堆场中储存的一般固废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泄漏液体收集池尺寸无变化，导流槽宽度比环评中大，但深度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5）、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乙烯路266号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蒸汽裂解装置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
2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润滑油站的建设按相应规范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润滑油站的建设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	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日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已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文件要求，施工场地已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日已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修订《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320100-2021-002H，企业定期开展演练。

6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验收。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ZQ-J-X-7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8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每个边界测 2 个点	A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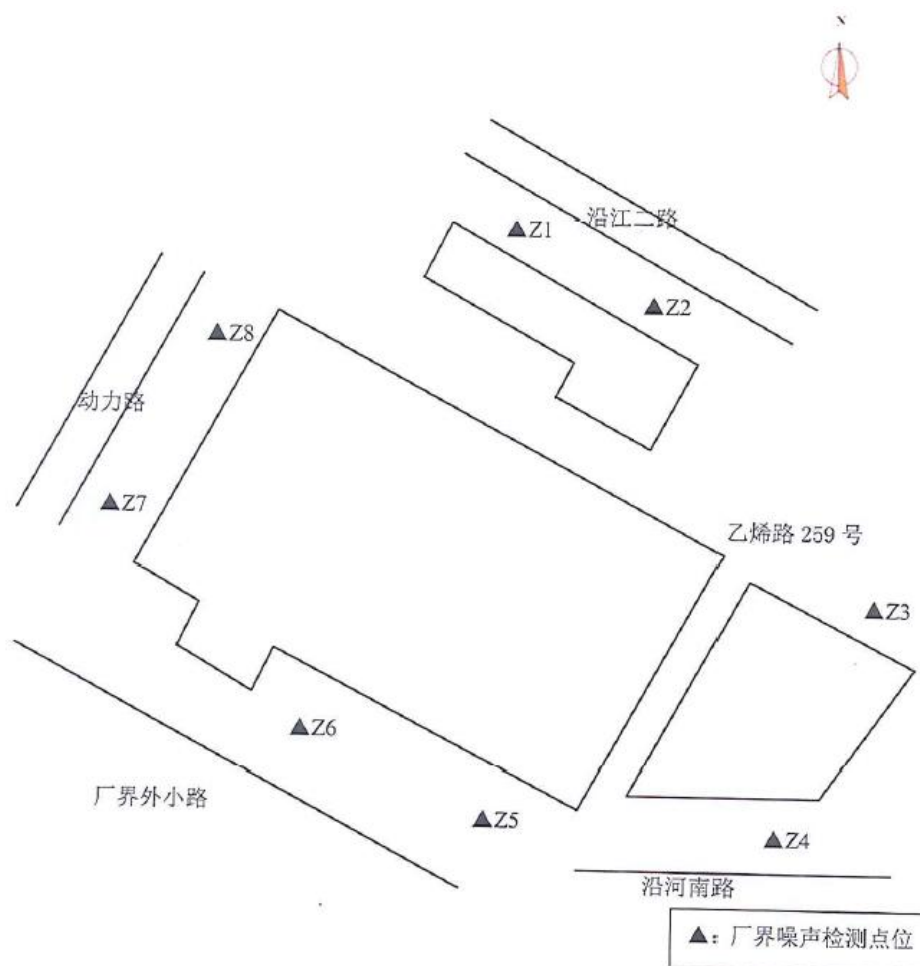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8.4-2022.8.5 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Z1厂界东北外1m	2022.08.04	昼间	东风	1.3	晴
		夜间		1.8	
Z2厂界东北外1m		昼间		1.4	
		夜间		2.4	
Z3厂界南外1m		昼间		1.3	
		夜间		1.8	
Z4厂界南外1m		昼间		1.5	
		夜间		2.3	
Z5厂界西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2	
Z6厂界西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2	
Z7厂界西北外1m		昼间		1.5	
		夜间		2.1	
Z8厂界西北外1m		昼间		1.5	
		夜间		2.1	
Z1厂界东北外1m	2022.08.05	昼间	北风	1.6	晴
		夜间		2.2	
Z2厂界东北外1m		昼间		1.8	
		夜间		2.2	
Z3厂界南外1m		昼间		1.7	
		夜间		2.4	
Z4厂界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3	
Z5厂界西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3	
Z6厂界西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3	
Z7厂界西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4	
Z8厂界西北外1m		昼间		1.6	

		夜间		2.4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8.4	Z1	厂界东北外 1m	59.8	49.8	65/55	达标
	Z2	厂界东北外 1m	59.6	48.7	65/55	达标
	Z3	厂界南外 1m	59.8	50.2	65/55	达标
	Z4	厂界南外 1m	58.3	49.7	65/55	达标
	Z5	厂界西南外 1m	60.4	50.1	65/55	达标
	Z6	厂界西南外 1m	59.4	47.5	65/55	达标
	Z7	厂界西北外 1m	56.6	47.2	65/55	达标
	Z8	厂界西北外 1m	57.8	48.9	65/55	达标
2022.8.5	Z1	厂界东北外 1m	58.7	49.1	65/55	达标
	Z2	厂界东北外 1m	59.1	49.2	65/55	达标
	Z3	厂界南外 1m	59.3	50.0	65/55	达标
	Z4	厂界南外 1m	59.1	49.5	65/55	达标
	Z5	厂界西南外 1m	57.8	48.9	65/55	达标
	Z6	厂界西南外 1m	58.6	48.6	65/55	达标
	Z7	厂界西北外 1m	57.5	48.7	65/55	达标
	Z8	厂界西北外 1m	57.1	49.6	65/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dB(A)~60.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2dB(A)~50.2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已建成,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dB(A)~60.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2dB(A)~50.2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无固体废物产生。

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170-001-49,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项目

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乙烯路 266 号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蒸汽裂解装置区														
	行业类别*		[G5941]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润滑油站储存总量不超过 2 吨（少于 2200 升），一般固废堆场存储量约 3 吨左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润滑油站储存总量不超过 2 吨（少于 2200 升），一般固废堆场存储量约 3 吨左右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94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1]128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7.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7372759161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号



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 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502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乙烯路266号公司厂区蒸汽裂解装置区，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45平方米，项目建设后，现有润滑油站拆除。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6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1 —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二）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润滑油站的建设按相应规范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日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4日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 3 —

附件二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2-275



21101234009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委托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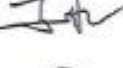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5215284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		
联系人	邹学盛	电话	/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8.04~2022.08.05		
分析日期	2022.08.04~2022.08.05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陈绵勇、付建涛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9日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东北外 1m	2022.08.04	昼间	13:31	59.8	/
		夜间	22:02	49.8	/
Z2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13:48	59.6	/
		夜间	22:17	48.7	/
Z3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4:02	59.8	/
		夜间	22:29	50.2	/
Z4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4:18	58.3	/
		夜间	22:44	49.7	/
Z5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4:32	60.4	/
		夜间	22:58	50.1	/
Z6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4:45	59.4	/
		夜间	23:11	47.5	/
Z7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5:00	56.6	/
		夜间	23:27	47.2	/
Z8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5:14	57.8	/
		夜间	23:40	48.9	/
Z1 厂界东北外 1m	2022.08.05	昼间	09:26	58.7	/
		夜间	22:09	49.1	/
Z2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09:43	59.1	/
		夜间	22:24	49.2	/
Z3 厂界南外 1m		昼间	09:59	59.3	/
		夜间	22:37	50.0	/
Z4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0:13	59.1	/
		夜间	22:52	49.5	/
Z5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0:33	57.8	/
		夜间	23:11	48.9	/
Z6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0:50	58.6	/
		夜间	23:25	48.6	/
Z7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1:08	57.5	/
		夜间	23:41	48.7	/
Z8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1:23	57.1	/
		夜间	23:54	49.6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Z1 厂界东北外 1m	2022.08.04	昼间	东风	1.3	晴
		夜间		1.8	
Z2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1.4	
		夜间		2.4	
Z3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3	
		夜间		1.8	
Z4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5	
		夜间		2.3	
Z5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2	
Z6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2	
Z7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5	
		夜间		2.1	
Z8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5	
		夜间		2.1	
Z1 厂界东北外 1m	2022.08.05	昼间	北风	1.6	晴
		夜间		2.2	
Z2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1.8	
		夜间		2.2	
Z3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7	
		夜间		2.4	
Z4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7	
		夜间		2.4	
Z5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3	
Z6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3	
Z7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4	
Z8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1.6	
		夜间		2.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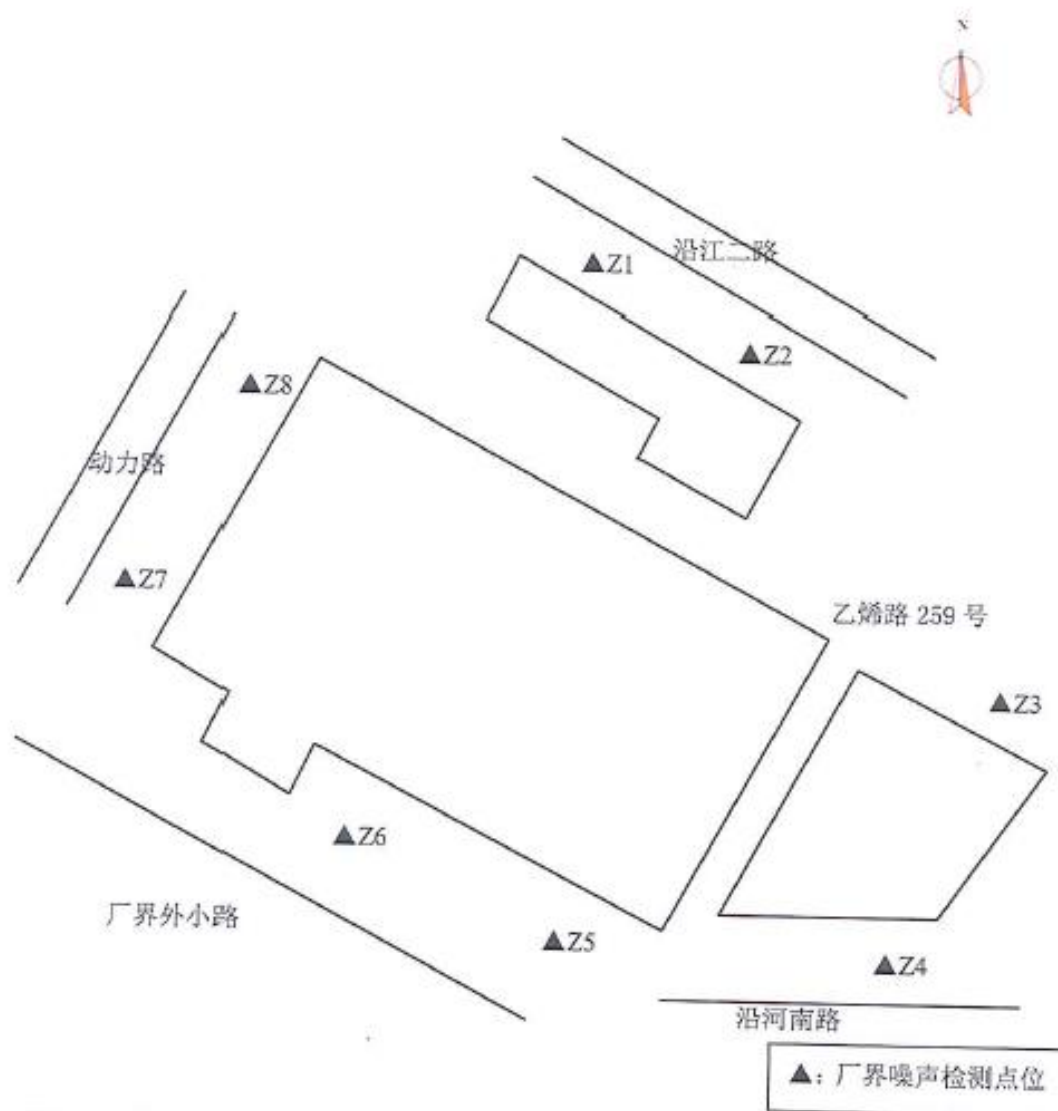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7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三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Contract Title: Industrial Rubbish & Wastes Disposal
Contract No.: BYCCGP-21-S-0047
Signature Document

2022-2023 Industrial Rubbish & Wastes Disposal Service 2022-2023 年度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Contract No.: BYCCGP-21-S-0047

BETWEEN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AND

Nanjing Zhongzhu Business & Trade Co., Ltd.
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地址: 中国南京市六合区
邮编: 210048
电话: 0086-25-57770888
传真: 0086-25-57770999
网址: www.basf-ypc.com.cn
Internet Address: www.basf-ypc.com.cn

Luhe District, Nanjing
210048, PR China
Telephone: 0086-25-57770888
Telefax: 0086-25-5777099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合资
BASF- YPC Company Limited is a
Sino-German Joint Venture
Internal

Page 1 of 4



BASF
We create chemistry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Contract Title: Industrial Rubbish & Wastes Disposal
Contract No.: BYCCGP-21-S-0047
Signature Document

This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st, 2022 by and between BASF-YPC Company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Party A, Buyer or BYC), whose address is:

此合同生效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 由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甲方”、“买方”或者“扬巴”), 地址:

Luh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0048 PR China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210048

and Nanjing Zhongzhu Business & Trade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Contractor") whose address is:
与 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 (下称“承包商”) 签订, 承包商地址为:

Luh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0048 PR China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210048

The parties hereto contract and agree as follows:
合同签订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约如下:

ARTICLE 1.0 CONTRACT DOCUMENTS
条款 1.0 合同文件

This Contract shall consist of this Signature Document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nd the exhibits, drawings, specifications and documents referred to therein, all of which by this reference are incorporated herein and made a part of this Contract:

Signature Documents
PART I - DISPOS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PART II - COMMERCIAL TERMS
PART III -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此协议应包括本签字文件和以下文件, 以及附录, 图纸, 规范和此处提到的文件。所有这些都包括在合同中, 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签字文件
第一部分 — 工业垃圾处理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 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 通用条件和条款

Said Contract sets forth the entire Contract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pertaining to the Work and supersedes all inquiries, proposals, agreements, negotiations and commitments,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prior to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pertaining to said Work of this Contrac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changed only by a writing execut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Trade custom and trade usage are superseded by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本合同包含了与此项工作有关各方之间的全部合同和协议, 且合同将取代所有其它在合同生效前与本合同和工作有关的, 书面或口头的询价, 报价, 协议, 谈判和承诺。本合同的条款只有在合同有关双方出具书面文件时才能更改。贸易常规和惯例被本合同取代, 且不能被用于解释本合同执行。

ARTICLE 2.0 PRECEDENCE
条款 2.0 优先权

The Contrac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when in conflict, are stated hereafter in descending order of precedence:

本合同要受控于以下文件, 若各文件之间有冲突时, 需按以下优先递减顺序执行:

- (a) PRC Authority and Lo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和当地的规定和规章制度。
(b) The formal Purchase Order, including attachments and revisions

地址: 中国南京市六合区
邮编: 210048
电话: 0086-25-57770888
传真: 0086-25-57770999
网址: www.basf-ypc.com.cn
Internet Address: www.basf-ypc.com.cn

Luhe District, Nanjing
210048, PR China
Telephone: 0086-25-57770888
Telefax: 0086-25-5777099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合资
BASF- YPC Company Limited is a
Sino-German Joint Venture

Internal

Page 2 of 4



We create chemistry

正式的采购单, 包括附件和修订版。
(c) Other listed Codes and Specifications
所列出的其他规范和技术说明。
(d) Seller's standard disposal Technical practice
卖方的标准处置技术惯例

In the event of an express conflict between the documents listed above, or between any other documents which are a part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immediately and shall comply with PARTY A's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如果以上列出的文件之间, 或合同其它部分的文件间出现明显矛盾,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遵从甲方的解决办法。

ARTICLE 3.0 SCOPE OF WORK

条款 3.0 工作范围

Contract term i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to be from January 1st, 2022 to December 31st, 2023.

经双方约定, 上述工作范围的履行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ispos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工业垃圾处理技术要求

said work being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PART I - SCOPE OF WORK ("Work" or Waste Disposal).
该工作是为了甲方设施或甲方设施相关的, 已在合同第一部分, 处置技术要求中特别描述的工作(此处称为“工作”或者“废物处置”)。

ARTICLE 4.0 CONTRACT PRICE

条款 4.0 合同价

Party B's full compensation for full and complete performance by Party B of all the Work and compliance with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as set forth in PART II - COMMERCIAL TERMS.

乙方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完成全部工作所得的全额报酬在第二部分—商务条款中规定。

ARTICLE 5.0 CAPTIONS

条款 5.0 标题

5.1 Titles and captions used in this Contract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此合同中使用的称谓和标题仅为方便表现, 不能用以解释合同中的条款。

5.2 In this Contract, the words "include" and "including" shall be construed without limitation.
本合同中出现的“包括”的解释应无限制。

ARTICLE 6.0 LANGUAGES

条款 6.0 语言

The Governing Language is Chinese, The Governing Language will prevail over any other version.
本合同的主导语言是中文, 合同主导语言优于其它语言。

ARTICLE 7.0 LIABILITY

条款 7.0 责任

Where the Party B consists of a consortium the liability of each consortium member shall be joint and served.

如果乙方为联合体, 每一联合方均应共同承担责任。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y and year below written, but effective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set forth.

地址: 中国南京市六合区
邮编: 210048
电话: 0086-25-57770888
传真: 0086-25-57770999
网址: www.basf-ypc.com.cn
Internet Address: www.basf-ypc.com.cn

Luhe District, Nanjing
210048, PR China
Telephone: 0086-25-57770888
Telefax: 0086-25-5777099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合资
BASF- YPC Company Limited is a
Sino-German Joint Venture

Internal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Contract Title: Industrial Rubbish & Wastes Disposal
Contract No.: BYCCGP-21-S-0047
Signature Document

至此 双方在下述的日期签署本合同,但从上述首开日期起生效,特此证明。

Nanjing Zhongzhu Business & Trade Co.,
Ltd.
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

By
签名:

Title :
职务:

Date:
日期:



BASF – YPC Company Limited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y
签名: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Mr. Xia Xiangming

Vice-President

2021-11-8

BASF – YPC Company Limited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y
签名: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Mr. Bram Jansen

President

2021-11-09

地址: 中国南京市六合区
邮编: 210048
电话: 0086-25-57770888
传真: 0086-25-57770999
网址: www.basf-ypc.com.cn
Internet Address: www.basf-ypc.com.cn

Luhe District, Nanjing
210048, PR China
Telephone: 0086-25-57770888
Telefax: 0086-25-5777099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合资
BASF- YPC Company Limited is a
Sino-German Joint Venture

Inter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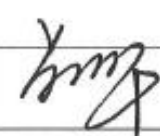
Page 4 of 4



BASF
We create chemistry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10939573X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7783311
联系人	陈恺	联系电话	57736628
传真	58569278	电子邮箱	kai.chen@basf-ypc.com.cn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预案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重大-水 (Q3-M2-E2)]		
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00-2021-002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魏志军	经办人	黄永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3.4	重大变动判定.....	8
4	评价要素	10
5	环境影响分析	11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1
5.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1
5.7	总量变动情况.....	12
6	结论	13

1 项目由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BCC）装置区原有润滑油站与控制室的间距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表 5.2.1 条一装置控制室与丙类物品仓库间距不小于 15m 的要求，同时该装置没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不了装置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存储需求。因此，企业投资 170 万元在该装置区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本项目建成后原有的润滑油站拆除，本项目无产品生产。2021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0 日建成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变化：原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90m²，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45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45m²，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01.75 m²，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51.7 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5 m²；

（2）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结构变化：原环评中为单层排架结构，实际为门式钢架结构。

（3）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地面材料变化：原环评中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HDPE 防渗膜，实际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4）润滑油站导流槽的宽度变化：原环评中润滑油站导流槽的宽度 100mm，深度不小于 100mm，实际导流槽的宽度为 150mm，深度不小于 100mm。

（5）润滑油站设备参数和数量变化：原环评中润滑油站排风机风压为 50pa，功率为 0.37KW，实际风压为 80pa，功率为 0.12KW；磷酸铵盐灭火器原环评中为 2 个，实际设置了 4 个；声光报警器原环评中为 1 个，由于房间内无人，实际未设置声光报警器。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为此，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 (2) 《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
-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
2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润滑油站的建设按相应规范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润滑油站的建设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	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已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文件要求，施工场地已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已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于 2021 年修订《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320100-2021-002H，企业定期开展演练。
6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验收。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一座润滑油站和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3.3.2 建设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原环评中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均为单层排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90m²，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45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45m²；实际为门式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1.75 m²，其中润滑油站建筑面积为 51.7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5 m²。

润滑油站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4.9%，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1.2%，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增大均不超过 30%。

3.3.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乙烯路 266 号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蒸汽裂解装置区，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和 4。

3.3.4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2) 原辅料

本项目建设一座润滑油站和一座一般固废堆场，不涉及原辅材料。

(3) 设备

本项目润滑油站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照情况见表 2-3，一般固废堆场无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参数	实际参数	环评数量 (个)	实际建设 数量(个)	变化量
1	排风机	风量: 1500m ³ /h, 风压: 50pa 功率 0.37KW, 防 爆等级 IIBT4	风量: 1500m ³ /h, 风压: 80pa 功率 0.12KW, 防 爆等级 IIBT4	1	1	实际风压 比环评中 大, 实际功 率比环评 中小, 实际 数量与环 评中一致
2	磷酸铵盐 灭火器	MF/ABC8x2	MF/ABC8	2	4	数据比环 评中多 2 个
3	手动报警 按钮	LD-2000ED (隔爆型)	LD-2000ED (隔爆型)	1	1	无变化
4	声光报警 器	LD1001EN	/	1	0	实际未设 置声光报 警器
5	点型光电 感烟探测 器	LD3000EN (防爆型)	LD3000EN (防爆型)	2	2	无变化
6	防爆配电 箱	包含 3 个回路: 1 个排风扇回路+1 个照明回路+1 个 备用	包含 3 个回路: 1 个排风扇回路+1 个照明回路+1 个 备用	1	1	无变化

润滑油站设备与环评中略有不同, 原环评中润滑油站排风机风压为 50pa, 功率为 0.37KW, 实际风压为 80pa, 功率为 0.12KW; 磷酸铵盐灭火器原环评中为 2 个, 实际设置 4 个; 声光报警器原环评中为 1 个, 由于房间内无人, 实际未设置声光报警器。

3.3.5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 原环评中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 HDPE 防渗膜, 实际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原环评中润滑油站导流槽的宽度 100mm, 深度不小于 100mm, 实际导流槽的宽度为 150mm, 深度不小于 100mm。

变动后, 润滑油站仍满足相应规范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其余环保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一致, 均无变化。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一座润滑油站和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4.9%，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大 11.2%，储存能力增大均不超过 30%；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产品生产无原辅材料，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润滑油站及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防渗材料变化，原环评中采用HDPE防渗膜，实际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变动后，仍满足润滑油站的相应规范要求 an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般固废堆场中储存的一般固废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润滑油站泄漏液体收集池尺寸无变化，导流槽宽度比环评中大，但深度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
评价标准	废气	不涉及	/	/
	废水	不涉及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不变，主要噪声源仍为排风扇风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建筑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65dB(A)以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无固体废物产生，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润滑油实际贮存过程中液态物料的泄漏下渗，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为润滑油站，润滑油站地面已采取防渗处理，且润滑油贮存于密封的储存桶内，储存桶下设有储漏盘，基本无渗漏的条件，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综上，原环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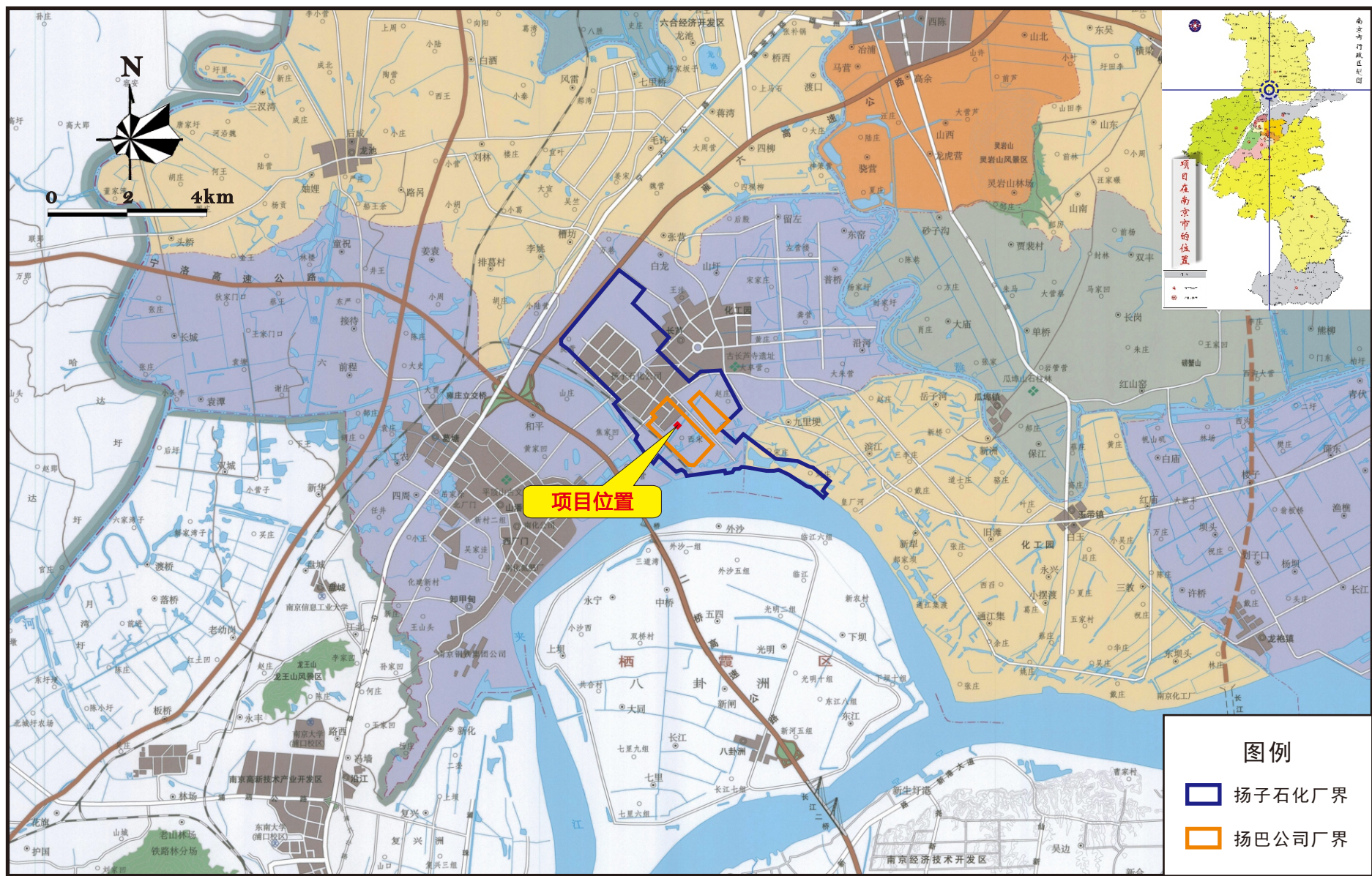
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320100-2021-002H，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5.7 总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无变化。

6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前后不涉及总量变化，因此，变动后无需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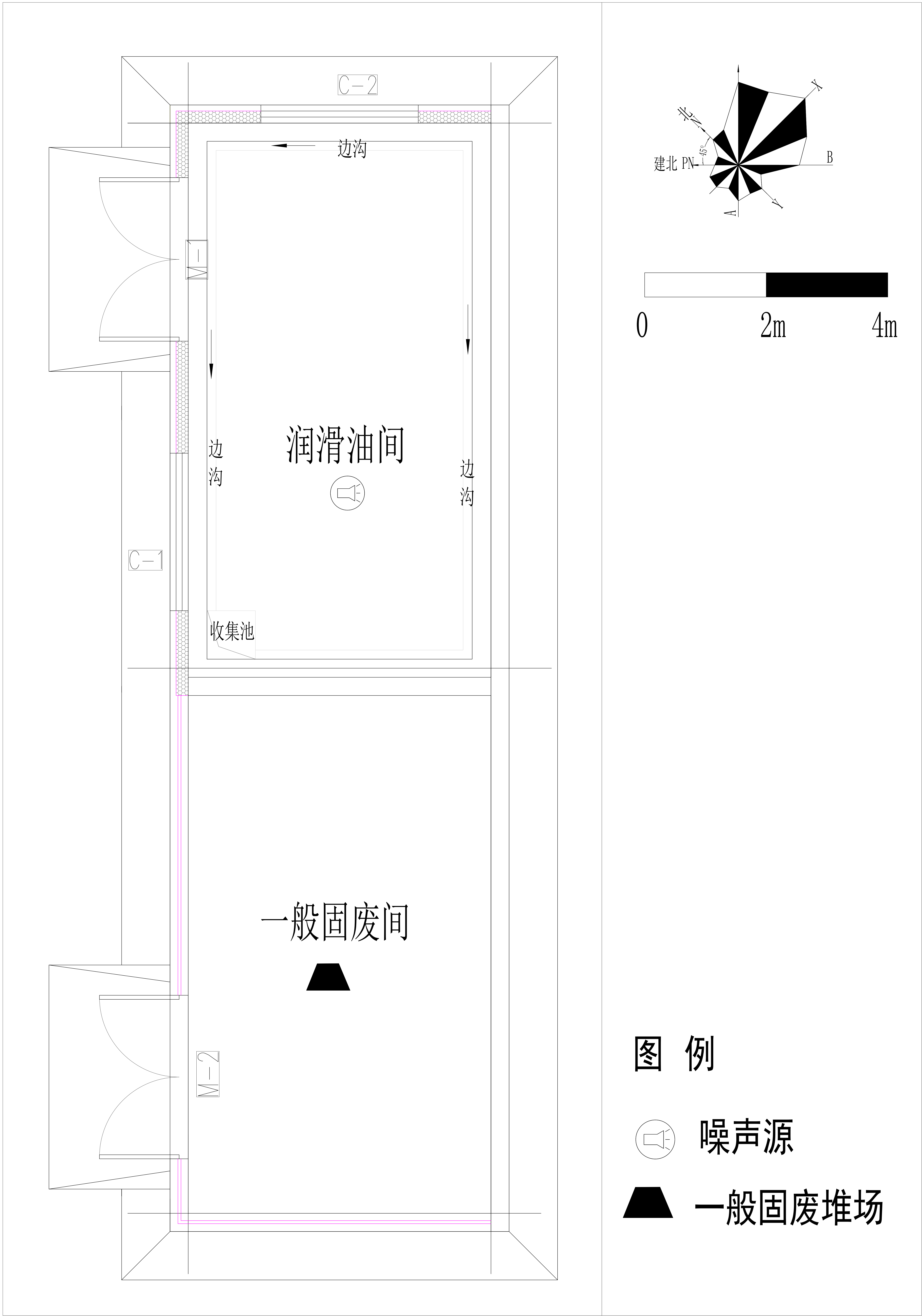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通过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BCC）装置区原有润滑油站与控制室的间距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表 5.2.1 条一装置控制室与丙类物品仓库间距不小于 15m 的要求，同时该装置没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不了装置日常检维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存储需求。因此，企业投资 170 万元在该装置区建设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各一座，本项目建成后原有的润滑油站拆除，本项目无产品生产。2021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0 日建成调试，2022 年 8 月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润滑油站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润滑油站和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进行简单清扫，无固体废物产生。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1 年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320100-2021-002H，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dB(A)~60.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2dB(A)~50.2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170-001-49，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

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710 号培训招待所一单元 6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清运、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因此，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南京众助工贸有限公司清运可行。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经验收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治理装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验收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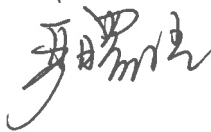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陈瑞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8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顾晓	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	经理	环境工程	1381		
陆瑞	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	工程师	工艺	13912		
曹林	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1381		
万玉利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环境管理	13851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		
杨明华	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	工程师	设备	15776		
王金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环境工程	1506		
邵学亮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	1737		
杨永良	江苏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给排水工程	14814		
张长强	江苏润源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73		
马崑	南京中岩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土木工程	180688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由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2.8.4-2022.8.5 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润环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润滑油站与一般固废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巴公司环境健康安全部现有管理人员 6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各装置区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装置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扬巴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备案,备案号: 320100-2021-002H。扬巴公司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且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各装置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